

陕西省档案馆全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

联合办学项目

服务合同

(项目编号: DRZB2026-ZC-162)

中国 西安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甲 方：陕西省档案馆（委托方）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

联系方式：029-89230817

乙 方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（受托方）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1号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

联系方式：029-883823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RZB2026-ZC-162）的磋商文件、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具体约定如下。

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

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。

2. 服务内容：邀请外部专家为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授课，课程包含档案信息化、数字化加工、数字档案馆室系统建设、电子文件归档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等内容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金额）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（¥ 220000.00 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报送联合办学具体方案，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，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100%。

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

1. 项目目标：进一步提高档案干部信息化素养，推动全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加快档案数字资源建设，促进全省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。

2. 师资要求：4 名具有电子档案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的专家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。

4.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内（由甲方认可的服务地点，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联合办学教学场地，交通便利）。

5. 项目实施对象及规模：170名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。

6. 项目实施方式：拟采取联合办学模式，乙方在市内具有相应的办学能力及教学场地，负责邀请专家教师、提供教学场地、提供食宿、合理安排课程及教学活动。

7. 食宿提供：食宿标准按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局（参照原陕财办行〔2017〕16号文件标准执行），包含：（1）提供学员食宿；（2）提供教师食宿；（3）提供监管人员食宿。

8. 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：乙方负责联合办学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。

9. 合同实施：（1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（2）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弥补甲方的损失。

10. 联合办学教师由甲方指定，乙方聘请并负责课时费、交通费。课时费按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局（陕财办行〔2017〕16 号）文件标准执行，联合办学课时为每班次 24 课时。

11. 联合办学必要的教材、资料由甲方指定，乙方联系购买。

12. 联合办学服务期间必要的学习用品及办公用品、结业证由乙方提供。

13. 场地、硬件设备（电脑、投影仪、打印机、考勤机、应急设备等）由乙方负责提供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学习人员报到，向乙方提供参加办学项目人员名单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定的培训内容、教学大纲等进行审核，若审核未通过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立即整改，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。

3.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合理意见。若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的部分费用，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5. 验收标准、程序及不合格的处理：

(1)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，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办学方案作为验收的唯一标准。

(2) 验收程序：全部培训课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手册、座次图、签到表、培训影像资料、项目总结报告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(3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执行。若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整改意见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，并将此视为乙方违约，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7.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、收集、处理的甲方提供或学员提交的个人信息，仅限于为本项目培训管理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8. 乙方应采取充分的管理和技术措施，保障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、毁损或丢失。

9.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学习人员通知、报到、资料教材的发放。

10. 乙方负责培训方案的策划和制定、专家邀请等，并按照双方确定的教学计划实施。

11. 乙方应与专家签订授课协议，确保专家能够按照培训方案的要求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授课任务。

12. 乙方有安全管理义务，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内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13.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中的食品安全纠纷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第七条 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瘟疫等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合理调整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，承担合同总额 20%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。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2. 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，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，上报乙方信用等级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，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。

3.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	乙方（受托方）
法人单位：陕西省档案馆（盖章）  代理人： <u>王斌</u> （签/章） 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	法人单位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（盖章）  代理人： <u>王斌</u> （签/章） 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开户行： 账号： 户名：	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号：611899991010003171331 户名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
联系电话：029-89230817	联系电话：029-88382314